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09〕29号

关于转发《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学校 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接《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切实做好我校冬季安全工作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学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09年11月30日

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目前正值冬季，恶劣天气增多，是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煤气中毒、房屋倒塌事故高发期。同时，甲型 H1N1 流感持续蔓延，学校存在聚集性疫情增加的可能性。根据国务院、教育部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防范大雪、大雨、冰冻、大雾等天气引发的各类安全隐患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立即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，尤其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和边远山区学校的校舍、厕所、围墙以及校园周边建筑情况进行一次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凡是不能保证学生安全的校舍要立即停止使用。要教育学生不去无安全保障的冰场滑冰，防止发生溺水事故。

二、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和寒假返乡交通安全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密切与气象部门的沟通，防范大雾、降雪及雪后路面结冰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影响。要提示步行上下学的中小学生遵守交通规则，主动避让行驶车辆。要请有条件的家长接送低年级学生上下学。要提示校车驾驶人员按照雪、雾天气安全驾驶要求行车，不超载运行。高等学校要教育学生注意寒假返乡交通安全，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。

三、重点预防煤气中毒事故的发生。近期要加强对校内燃煤取暖宿舍的检查，开展一次防止煤气中毒教育。在教室、宿舍、办公室等室内安装的燃煤取暖设施要以确保通风和安全为前提。有条件的学校要在学生宿舍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。加

强夜间值班和定时巡查，设专人负责学生宿舍夜间管理和安保工作。加强校外租住房屋学生的管理，与学生家长密切沟通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安全教育。

四、继续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落实冬季消防安全的具体措施，重点防范学生宿舍、校内公共聚集场所及校园周边建筑火灾隐患。加强对学生宿舍用电、防火管理，严禁使用易引发火灾的电器。畅通消防通道、疏通楼梯及安全出口，完善消防设施。落实好寄宿制中小学校安全管理的制度、措施，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火灾事故。组织开展火灾逃生知识的宣传和技能培训。严禁学生野外用火、玩火，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。

五、继续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教育部、卫生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狠抓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，按照“非必须，不举办”的要求，减少大型集会活动，预防控制聚集性疫情的发生和蔓延。特别是高校和农村寄宿制中小学要加强卫生教育和管理，保持教室和宿舍空气流通和清洁卫生，防止引发流感。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和完善进一步加强有关预防和应急工作方案。根据需要，可采用推迟上学时间、调课、停课等多种形式调整学生作息安排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

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

山东省教育厅

2009年11月27日

主题词：综合 冬季安全 转发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9年11月30日印发

(共印30份)